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凉山中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凉山中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凉山中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凉山中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新建主变压器 3×1200MVA，500kV 出线 2 回，220kV 出线 8 回，66kV 并联电容器 3×3×60Mvar，SVG 无功补偿装置 3×1×60Mvar。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500kV 及 22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 HGIS 户外布置，500kV 及 220kV 出线均采用架空出线。

（二）百灵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凉山州盐源县润盐镇杨柳桥村和卫城镇钟鼓楼村交界处既有变电站内，扩建 500kV 出线 2 回。扩建后百灵 500kV 变电站规模为：主变压器 2×1000MVA + 1×750MVA，500kV 出线 9 回，220kV 出线 8 回。

(三) 新建凉山中~百灵 500kV 线路工程: 线路位于凉山州盐源县境内, 全长约 69km, 其中单回段约 32km+32km, 采用单回水平排列和单回三角排列; 双回段约 2×2.5km, 采用同塔双回垂直异相序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 分裂间距为 500mm, 输送电流为 1013A, 新建铁塔 142 基。

项目总投资 9870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0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43%。

项目符合凉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凉山中 500kV 变电站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凉山州盐源县自然资源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 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相关限值要求, 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 项目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等设备, 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 在站界东南侧长约 247m 围墙上设置高 2m 的隔声屏障(总

高 6m)，西南侧长约 271.6m 围墙上设置高 0.5m 的隔声屏障（总高 3m），东南侧偏北长约 55.93m、东北侧偏西长约 96.25m 围墙提高到 4m，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凉山中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定期采用罐车运送至白乌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百灵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五）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事故废油、含油废物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将

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和事故油管沟等区域采取“30cm P6 抗渗混凝土+2mmHDPE 防渗膜”等多层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区域采取“30cm P6 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

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州盐源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凉山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